

---

---

## 《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》

李偉國著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7月。  
307頁。

程羽黑

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

---

---

《宋代財政和文獻考論》匯集了作者2007年前的宋史論文。作者的文獻功底和問題意識皆屬上乘。學者作論，偏於理論者往往失於空虛，偏於考據者又失於瑣碎，此書則宏細兼備、學識相稱，足為後學之模範。本文擬點評其中筆者認為最精彩的四篇論文，俾讀者嘗鼎一臠。

在本書中，論宋代內庫的地位和作用 是份量較重的一篇。宋太祖、太宗懲唐末五代大臣擅權之弊，分取三司的一部分財權，建封樁、內藏庫，是為「內庫」。其後，內庫之庫目漸多、收入日增，成為超越三司、戶部的又一主財機構，為實現內外政策提供了豐厚可靠的物質基礎。宋代皇帝的這一舉措，與軍事上的強幹弱枝、政治上的內外相維相互為用，構成了財、政、軍中央集權化三角不可或缺的一邊。

遺憾的是，歷來的史學家對內庫重視不足，沒有將它放在應有的歷史地位上加以研究和敘述。據作者說，在作者之前只有日本學者曾我部靜雄撰寫的《宋代財政史》對此略有涉及。（按：以筆者管見所及，梅原郁1971年在《東方學報》發表的 宋代の內藏と左藏——君主獨裁制の財庫 對此亦有論述。作者這裡可能指內庫的專論。）作者此文則做了專門討論。

宋朝內庫的重要來源是太祖為恢復北方疆土而建的封樁庫，太宗建內藏庫，此後封樁、內藏規模不斷擴大，庫目續有增加，形成

了一個內庫系統。在宋代的中央財庫中，眾多的內庫是相對於左藏庫及其他由三司、戶部等部門掌握的專門庫而存在的，比較起左藏系統來，內庫系統更為複雜。

文章揭示，宋代內庫收入來源穩定，有兩稅歲賦之物中的重要專案匹帛、坑冶產品中的金銀、錢監產品中的大部分鑄銅錢、朝貢及市舶抽買所得之香藥寶貨等，且收入得到優先保證，至北宋中期達到「在京歲入」的30%以上，佔國家歲入的比重很高；其支出則主要有宮廷消費、郊祀之費、軍費、助日常支費、振恤、充市易青苗均輸本錢等，而以後四項為大宗，越出了宋以前主要供宮廷消費、偶爾贊助軍費的常例，而以賜予、佐助、借貸等方式，支持著朝廷的幾乎一切重大活動。

顯然，宋代內庫的用途突破了漢唐以下內庫支出的舊例，而同政府主財部門（大農、左藏、三司、戶部）所掌財物的用途不再有明顯的界限。動用不動用內庫之財，只由皇帝決定，宰相、三司、戶部及其他臣僚，只能提出建議。正因如此，皇帝每謂動用內帑為「自支」。政府的計司不得提領內庫之財。各內庫的主管者多為內臣或另行委派的朝臣，直接向皇帝負責。內庫儼然成了同政府「計司」並立的另一個主財部門，皇帝下詔常以內庫同三司或戶部並稱，內庫的存在不但分割了三司、戶部的財權，也迫使三司、戶部在重大支出方面非仰給於它不可，這就削弱了三司、戶部的作用，從而擴大了皇帝的權力。

內庫（皇帝）同「計司」之間借和還常常不十分認真，事實上「計司」是借得多還得少，皇帝運用內庫的目的，只在直接控制全國財政，償還與否不是重要問題。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，計司亦無力償還。因為「計司」所管理的是經費，其收入和支出幾乎流動不居，很難有大量積儲，而且從收入的絕對數字來看，計司也不必比內庫多，所以即使在平時（無大規模戰爭），內庫貸給「計司」的錢亦可達其本身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左右。以內庫錢借與三司、戶部，是皇帝十分得意的事，計司長官如果不知感恩而試圖支配內庫，甚至會因而失寵。內庫之財又成了控制主財臣僚的工具。